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6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簡明山

訴訟代理人 許宗麟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崧庭建設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宇楠

訴訟代理人 陳鶴儀律師

王聰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帳冊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5日
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60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
27萬2,760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
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
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
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
項及民國112年12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
第2項（按：修正施行後之同項規定，僅就起訴後之孳息、
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不併算其價額，起訴前所生部分，
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故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；惟依民事訴訟法施
行法第19條規定，在該規定修正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仍適用
修正前之規定，而本件於112年12月1日前即已繫屬，故本件
仍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亦即不分起訴前、後，以一訴附帶
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均不併算其價
額）。次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

01 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上訴不合
02 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
03 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
04 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05 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第二項請求訴訟標的價額
06 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聲明第三項請求訴訟標的
07 金額為1,929萬4,980元（計算式：1,779萬4,980元+150萬
08 元=1,929萬4,980元），依法應以較高之1,929萬4,980元定
09 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1,929萬4,980元，應徵第二審
10 裁判費27萬2,7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
11 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
12 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為裁定。

13 三、另上訴狀未載明上訴理由，應一併補正，並附具繕本俾供本
14 院送達對造，或逕將繕本送對造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16 民事庭 法 官 陳立祥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
19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
20 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22 書記官 吳天賜